

严把审核登记 销售3个环节 审核国五标准 新车5.4万辆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自天津市政府《关于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发布以来,天津市环保、交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把环保审核、登记注册、新车销售3个重点环节,目前已审核符合标准新车5.4万辆,单日最高审核量近3000辆。

按照《通告》要求,新车到交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前必须经环保审核并领取合格标志。在环保审核环节,按照辖区管理原则,天津市环保局在实施5轮全市集中培训的基础上,将审核权限下放至各区县,各区县环保局对辖区新车逐一核查,符合标准的发放合格标志,作为办理下一步手续的必要条件。天津市环保局在全市设置了216个便民点,方便群众办理相关手续。

在登记注册审核环节,天津市交管部门加强新车登记注册监管,对环保审核不合格车辆一律不予注册登记。市环保局每日汇总全市新车环保审核数据,并通过内部专网将电子数据传输至市交管局,市交管局对环保标志和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注册业务,杜绝弄虚作假现象。

在新车销售环节,天津市各级市场监管、环保部门联合执法,严格开展新车生产专项执法检查,从源头杜绝不达标车辆进入市场。对于销售不符合天津市排放标准车辆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给予严厉处罚并公开曝光。

文生 效良

开展燃煤供热锅炉 监督检查

严控燃煤消耗

本报讯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印发通知,明确自10月20日起至冬季采暖期结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燃煤供热锅炉监督检查,严格控制全市供热燃煤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到位。

此次监督检查共分为3个阶段,采取区县环保部门自查、市区两级环保部门联合检查、市级环保部门督查的形式进行。督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用煤量、用煤来源、煤质检验报告等用煤台账落实情况,冬储煤炭是否符合《工业和民用煤质量》(DB12/106-2015)要求,脱硫剂储备情况,除尘脱硫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情况,储煤堆场密闭或苫盖等防尘措施落实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通知要求,天津市各区县环保局对自查、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市环保局对督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除责令所在区县环保局依法处理外,还要报告天津市清新空气分指挥部进行全市通报。

金宝文

津南区建成12个 镇级监测站点

实时监测PM₁₀、PM_{2.5}等
污染物指标

本报讯 天津市津南区日前投入2200万余元,率先建成与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完全一致的镇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实现了与全市镇级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无缝对接和信息共享,可及时掌握各项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

据了解,津南区镇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共包括12个站点,可实时监测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6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及气象参数。中控平台包含数据查询、短信查询、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网络状况监控、数据排名等多项功能,可实时接收数据,自动生成污染物浓度小时均值、日均值、综合指数、AQI及IAQI。

数据采集器可储存一年以上的5分钟平均值、小时平均值及日平均值,保存相应时间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他事件记录。通过系统可实现对小范围内污染的精细化管理,对污染物扩散趋势进行预警,实时通过短信向工作人员提示污染状况。

自9月30日系统试运行以来,12个站点已累计传输两万余组有效数据,各部门依据监测数据制定各区域环境空气治理措施,配合网格化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因地制宜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李培君 于卫红

申报施工项目667个,上半年征收扬尘排污费3299万元

天津PM_{2.5}浓度较去年同期下降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记者近日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全市上半年施工扬尘排污费核定、征收工作目前基本完成,全市共申报施工项目667个,开出排污费核定与缴纳决定书565份,征收扬尘排污费3299万元,在地铁施工、水务施工等施工项目均已进行主动申报。

2014年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结果显示,天津市PM_{2.5}和PM₁₀来源中,扬尘分别占到30%和42%。特别是在春季,气候干燥加之处于工程施工和绿化作业高峰期,扬尘对PM_{2.5}和PM₁₀的贡献率可分别达到46.0%和59.7%。

扬尘排污费的征收对空气质量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环境监测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天津市PM_{2.5}平均浓度为64毫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15.8%,PM₁₀平均浓度为110毫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13.4%。

今年4月30日,天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联合下发通知,对扬尘和一般性粉尘排污费征收标

准做出调整。从5月1日起,将全市烟尘和一般性粉尘排污费收费标准从原有的烟尘0.275元/公斤、一般性粉尘0.15元/公斤调整为烟尘2.75元/公斤、一般性粉尘1.5元/公斤,均较调整前上调了10倍。同时,首次将施工工地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

此次烟尘和一般性粉尘排污费收费范围包括全市区域内直接向环境排放烟尘和一般性粉尘的工业企业固定源,散体物料堆存和装卸的排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拆除、水务、园林绿化、建筑、城市道路、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地铁、铁路和其他产生扬尘的工程建设单位(含代建方)。

为充分发挥经济杠杆调动企业治污积极性的作用,天津市采取了阶梯式差别收费政策。其中,对无组织排放的一般性粉尘(含施工扬尘)采取了“双减双罚”的差别化收费政策,即对采取控尘措施的单位,依据措施的落实情况,相应降低收费标准、核减计征收费的排放量;对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应提高收费标准、不核减排放量;对不采取任何控尘措施

的,按征收标准的双倍计征。

如一家建设单位对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了“五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100%设置围挡、散体物料堆放100%苫盖、出入车辆100%冲洗、建筑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等土方施工工地100%湿法作业)控尘措施,在征收排污费时,对单位要在核减扬尘排放量的同时按照征收标准的一半计征排污费,实现“双减”。

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开展以来,天津市环保局多次组织区县环保部门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及专业培训,选派业务骨干深入区县进行指导,开展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并与市建委、市市容园林委、市水务局等建立协调联络机制,共同推动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

下一步,天津市环保局将继续加大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力度,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区县予以通报批评。对拒报、谎报排污申报事项或拒绝缴纳排污费的施工建设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予以曝光。



日前,天津市环保宣教中心和市固体废物及有毒化学品管理中心联合开展了二恶英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有毒化学品(PTS)减排宣传活动,通过在全市50余个环境友好型社区巡展的形式,向居民介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防治等有关知识。图为社区居民在宣传活动中了解相关知识。张帅师摄

2020年建成千个美丽村庄

建立流域治污体系,坑塘整治率达100%

本报讯 天津市卫生计生委日前出台了《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分解方案(2015年~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0年底,天津市将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体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建设美丽村庄1000个。在农村全面建立“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流域治污体系,坑塘整治率达100%。

2015年~2020年,天津市将通过改造老旧基础设施,保障城市生活垃

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推广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并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为改进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天津市将推广降尘、低尘清扫作业方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中心城区机扫、水洗率将达到100%。主干道做到14小时有人保洁,次干道路做到18小时有人保洁,中心城区部分主干道和重点地区实现机械物理清雪和氛氯融雪。

金文

多部门联动,加大监管力度

河西区六项措施改善空气质量

本报讯 天津市河西区日前组织召开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工作会议,认真总结全区前三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成效,分析研讨8月、9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较低原因,并对下一阶段空气质量改善工作进行部署。

河西区委、区市容园林委、区环保局、区房管局、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领导参加会议。

会议针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6项措施。一是针对施工和拆迁工地扬尘污染,河西区委、区房管局要继续加强源头治理。确保辖区内污染源全部按“一源一策”要求治理,

不折不扣,严格落实“五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

二是针对道路扬尘污染,河西区市容园林委要加强道路保洁工作。要在机扫无尘的基础上,加大水洗力度,每日要确保不少于6次。同时,重点加大快速路及辅道机扫水洗力度,夜间22时~次日凌晨5时这一时段内要确保机扫水洗两次以上。

三是要针对机动车尾气污染,河西交警支队要提升辖区道路的通畅程度,尽快制定出道路交通优化措施。

四是河西区环保局要加大对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监管力度,确保餐

董峰



投入11亿元改善水环境质量

天津启动中心城区及环城四区水系连通工程

本报讯 天津市计划投入11亿元实施中心城区及环城四区水系连通工程,旨在通过工程的实施,连通天津市海河南北水系,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及环城四区河道循环水平,为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发挥重要作用。

工程共包括7个项目,其中,洪泥河万家码头泵站工程、独流减河尾闾改造工程及中心城区排水口提升改造工程已开工建设。

海河是天津市重点景观河道,近年来,天津市通过实施中心城区水系连通工程、治理海河沿线地区排水口、开展常态化生态补水,市区景观河道循环能力得到改善,初步形成了以海河、北运河等5条一级河道为骨干,外环河、津河、卫津河等31条二级河道为辅助,覆盖中心城区与环城四区的河道循环系统,有效改善了全市水环境质量。但天津市市区景观河道在水质及循环速度

方面仍有不足,多数景观河道呈现水满而流动慢的状态,影响了水质提升。

为解决上述问题,天津市于去年通过《天津市中心城区及环城四区水系连通规划方案》,计划在市区河道现有连通基础上,充分发挥湿地的生态作用,构筑南北两大“河道一湿地”水体交换净化循环连通系统。

其中,南部为“海河—独流减河湿地水循环系统”,计划将中心城区海河以西的津河、卫津河、复兴河等二级河道水体经外环河、津港运河导入独流减河,经独流减河尾闾宽河槽湿地净化后,再由洪泥河回补海河。北部为“海河—西七里海湿地水循环系统”,计划将中心城区海河以东月牙河、月西河、护仓河等二级河道水体经新开河、金钟河、津唐运河导入宁河县西七里海湿地,有效改善了全市水环境质量。再由青排渠、北丰产河回补海河。

金文

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规定排水量超过每日250立方米要建再生水利用设施

本报讯 天津市从本月起正式实施《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排水量超过每日250立方米的工业企业或工业小区,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建设规范标准,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办法》中规定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情况还包括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公寓、综合性服务楼和高层住宅等建筑,规划人口在1万人以上的住宅小区,建筑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的机关、非企业单位和综合性

文化体育设施等。

《办法》还规定,在具备再生水供水条件且水质符合用水标准的基础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使用再生水:城市绿化、冲刷、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城市杂用水,冷却用水、洗涤用水、锅炉用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观赏性景观的生态补水等环境用水。同时,一般河道生态、湿地及农业用水应当本着达标安全的原则优先使用再生水。

金文

保持惩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前三季度处罚违法企业636家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今年以来,全市环保系统始终保持惩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前三季度全市环保系统共立案1006起,处罚环境违法企业636家(次),共处罚款7419.88万元。

今年前三季度,天津市共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6起、适用行政拘留案件5起,实施查封扣押案件12起,有效打击和震慑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最新统计结果显示,今年9月,天津市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5112人(次),检查企业、点位2619家(次),立案165起,下达责令改正决定132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95份,其中大气类26份、水类7份、固体废物类6份、违法建设项目类54份、其他类两份,共处罚款

658.33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3起,对7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件进行了通报。

东丽区环保局今年以来组织开展了环保大检查行动,截至9月,东丽区环保局对涉及水、大气超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堆场未苫盖,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行,夜间施工等10类、61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天津市环保局建立了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联动执法及联席会议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请公安机关介入调查,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截至目前,天津市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合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7起,刑拘29人,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金宝文 杜智燕



河东区空气质量成为考核重点

本报讯 天津市河东区清新空气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日前对照清新空气行动年度工作计划,认真梳理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并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新要求,对下一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出3点部署。

一是要强化大气污染源治理,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控尘“五个百分之百”要求。实现全区可机扫水洗道

路全覆盖,辖区内禁止露天烧烤行为,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

二是要贯彻落实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将环境空气质量作为对各街道和各责任单位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之一。

三是要发挥网格化管理专职网络监督员作用,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开展专职网络监督工作。

黄维正

河北区“一源一策”治理大气污染

本报讯 天津市河北区环保局日前召开会议,传达区“美丽河北·一号工程”推动会议精神,并对下一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部署。

一是要加大巡查力度,定期巡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对污染源点位、裸地治理等情况现场检查,建立治理整改台账,每日跟踪工作进度,掌握治理成效。

二是要采用先进技术手段监控污染源,下一步,河北区环保局要与相关高校进行合作洽谈,引进先进技术,对

影响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源进行分区,实现“一源一策”治理大气污染,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施策。

三是要继续推动裸地治理,针对两区交界地区裸地问题,河北区环保局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坚持专项治理常态化,巩固治理成果。

四是要切实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专职网络监督员队伍,进一步发挥网格化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作用。

王丙功

蓟县配备专职网络监督员

本报讯 天津市蓟县日前在全县26个乡镇、两个工业园区、4个城区街道办事处配备了99名大气污染防治专职网络监督员,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

专职网络监督员主要履行4项职责,一是负责协助乡镇(园区、街道)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员,落实责任、承担任

务,协调处理辖区内大气污染事件。二是对社区、村级网络监督员进行业务指导、工作检查和督办考核。三是协助蓟县清新空气行动指挥部做好对乡镇(园区、街道)网格的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管理工作。四是完成蓟县清新空气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李绍国